

铭记为警示未来 宽恕因珍视和平

——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自供③⑧—④⑤

侵华暴行罄竹难书

1944年11月，“我命令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后，在撤出该地区的同时，由防疫给水班在三四个村庄散布霍乱菌，因此后来我接到‘在林县内有100名以上的中国人民患霍乱病，死亡人数也很多’的报告。”之后，又在长路县某村“将该村约300户的房屋烧毁，并将该村的660名中国农民以极野蛮的办法虐杀了，即枪杀、刺杀、烧杀等极惨暴的方法”——这是日本战犯铃木启久的亲笔供述。

有人这样计算，即便是把这1000多名战犯的罪行简单汇总，也足以让人瞠目：被他们直接杀害的中国平民和被俘人员有85.7万多人，烧毁、破坏房屋7.8万多处，掠夺粮食3700万吨，煤炭2亿多吨……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到战败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先后制造了数不胜数的惨案，诸如平顶山惨案、南京惨案、潘家峪惨案、刘店乡惨案、“四·一二”惨案、重庆大隧道惨案、北碚惨案……

今年7月3日到8月16日，中央档案馆在国家档案馆官网连续公布了45名战犯的亲笔供述，仅7月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就有140多万的点击率。这不仅是正视这段历史的如山铁证，也是人们对那段历史经久难忘的明证。

人性关怀涤荡灵魂

新中国成立后，对初到抚顺、太原两个战犯管理所的日本战犯，中国政府以博大的胸怀，对他们进行了长期、耐心、艰苦的改造。

新中国成立后，接管和关押日本侵华战犯1109名。1956年，经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除对其中职务较高、罪行较重的45名战犯分别判处8至20年有期徒刑外，其他战犯全部免于起诉，遣返回国。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犯下了罄竹难书的滔天罪行。然而新中国政府以博大胸怀“感化”了这批侵华战犯，使他们“转身”成为高举“反战、和平”旗帜、推进中日友好关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多万亲人，掠夺了你们的财产，进行了人类历史上史无前例的野蛮暴行。”

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李明华介绍，1956年，中国特别军事法庭在对45名战犯开庭审理时，所有战犯对法庭指认的所有罪行全部承认，没有辩解。有的战犯痛哭流涕，甚至跪倒在地请求严惩自己。这与二战后国际法庭对战犯进行审判时几乎无人认罪的情形形成了鲜明对比。

悔心拳拳献身和平

日本军国主义将侵华战犯变成战争机器中嗜血的魔鬼，而一旦战争结束，经过教育改造的战犯军国主义阴魂不散，一遍遍回想这些罪行就成了煎熬。

被称为“一号战犯”的铃木启久，在沈阳特别军事法庭接受审判时泪如雨下，他说：“想到那些被我毫无理由地加以杀害、并被破坏了的和平生活的人们，我的心好像就要碎裂似的难过。”

1956年6月到8月，1000多名被免于起诉的日本战犯开始分批回国。被判刑的45名战犯中，除1名在服刑期间死亡外，大都被提前释放回国。

回到日本后，为了加强联络，释放战犯联合组建了“中国归还者联合会”，简称中归联。其宗旨是：为了要过和平的生活，彼此互相援助，并为增进日本、中国之间的友谊以及为了和平而奋斗。

“这些战犯回国后，大多数成为了中日友好的推动者和捍卫者。”辽宁抚顺战犯管理所旧址陈列馆馆长张继承说：“他们认为，是中国人民以博大的胸怀和人性的力量，将他们从‘鬼’变成了人。”

（据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记者吴小军、崔清新、徐扬）

新中国改造45名日本战犯背后

中央档案馆资料保管部调研员周玉文介绍，管理所对战犯不打骂、不侮辱；生活上按时按季发放衣裤日用品和糖果；每周洗澡一次，每月理发一次，保证肉蛋奶的供应……

1956年，战犯管理所分批组织战犯先后到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天津、上海、南京、杭州、武汉9大城市参观学习。他们看到了昔日曾饱受日本侵略者蹂躏和破坏的地区，如今发生了怎样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参观南京后，战犯们在致南京市人民委员会的忏悔信中写道：“我们破坏了你们和平的乐园，在中国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先生安眠的圣地，残杀了你们30



本报刊登的部分日本战犯侵华罪行自供

砍杀俘虏 弃尸河中 堀口正雄笔供提要

据堀口正雄1954年8月笔供，他1901年出生，日本东京都人。1937年起到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曾先后任日本新京宪兵队教化宪兵分队队长，锦州宪兵队中佐队长等职。

重要罪行有：1937年8月，将1名被俘抗日联军爱国分子“押到敦化县西炮台山高地，命令部下宪兵军用日本刀进行砍头残杀行为。”

1938年末—1939年8月，将逮捕的爱国者8名进行拷问审讯后，其中“3名以特殊输送（特委处分）哈尔滨第731部队”。

1939年6月，手下宪兵队的刑讯拷打致1名中国人死亡，“命令利用夜间把尸体送到山中埋上了”。

1939年8月，部下在抓捕中枪击致1名中国人死亡，命令“利用黑夜把尸体投弃于牡丹江河中”。

1942年8月—1943年8月，共逮捕抗日人员约80名，其中“经宪兵司令官的批准指令送哈尔滨第731部队约20名”。

输送囚徒 用作实验 志村行雄笔供提要

据志村行雄1954年6月笔供，他1902年出生，日本兵库县人。在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任海拉尔日本宪兵队队长等职。

重要罪行有：1944年6月左右，逮捕了四五名企图破坏扎赉诺尔煤矿及发电所的，“一部分按特殊输送处理了，一部分送检察厅处刑。”

1944年12月20日前后，哈尔滨兵井部队的松本（记不确实了）军医中佐来到海拉尔，进行冻伤研究。将护送者由车站护送到冻伤研究处。

1945年3月，“海拉尔宪兵分队逮捕了延安派来的共产党员1名，按特殊输送手续处理了”。

1945年4月，“三河宪兵分队逮捕了共产党3名，按特殊输送处理了”。

1945年7月初，满洲里宪兵分队破获了驻满洲里苏联领事馆的密探中国人1名，“将该人按特殊输送手续处理了”。

1945年8月18日，命令部下将受伤中国人“杀死埋葬在兵营内”。



日本战犯沟口嘉夫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受审的资料照片。新华社记者 于肇摄



8月14日，游客在山东枣庄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参观。新华社记者 郭络雷摄

逮捕志士 送入虎口 上坪铁一笔供提要

据上坪铁—1954年5月—7月笔供，他1902年出生，日本鹿儿岛县人。1933年5月到中国华北参加侵华战争，曾任鸡宁、东安、四平日本宪兵队中佐队长等职。1945年8月24日被苏军拘留。

重要罪行有：1944年8月—1945年2月，“命令部下分队长，在鸡宁、平阳、东安地区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9名，经严刑拷打、审讯后，其中8名作为特别移送，经哈尔滨特务

机关特别移送石井部队”。

1944年11月间，命令勃利分队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约90名，1945年4月间，“将其中10名（姓名记不清）作为特别移送，经哈尔滨特务机关移送石井部队”。

1945年4月初，将平阳分队逮捕的8名抗日人员“经哈尔滨宪兵队转送给石井部队”。

1945年5月，将勃利分队逮捕的4名抗日人员“特别移送石井部队”。

逮捕战士 残忍杀害 西永彰治笔供提要

据西永彰治（化名中村亮介）1954年7月笔供，他1899年出生，日本山口县人。在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任延吉间岛日本派遣宪兵兵长，开封日本宪兵分队分队长等职。

重要罪行有：1933年8月—1934年3月，率所属宪兵将共产党游击队员及反满抗日分子20名杀害“在延吉川流域延吉桥梁下流的河边”。

“在沿图们市北侧流着的延吉川流域”将共产党游击队员及反满抗日分子16名杀害。

1939年初夏，指挥所属宪兵将被逮捕的共产党游击队员及国民党谍报谋略人员6名“由卡车在北京通州街道中间附近的田野进行了严重处分”。

1939年8月—1940年11月，在任开封宪兵分队队长时，命令所属宪兵杀害抗日救国人员12名。

抓捕村民 滥杀百姓 蜂须贺重雄笔供提要

据蜂须贺重雄1954年12月笔供，他1896年出生，日本鹿儿岛县人。1918年到被日本强占的中国旅顺担任警察，1944年任伪奉天铁道警护上校团长。1945年9月28日被逮捕。

重要罪行有：1933年8月，在鞍山率部下抓捕

爱国武装人员，致1人负伤后死亡。1943年7月上旬，派人逮捕宋杖子村庄援助抗日军的爱国青年时，被发觉紧闭门户抗拒，手下特务“开枪射击，致将在屋内的老人（青年的父亲）命中”而亡。

伪检察官 杀爱国者 沟口嘉夫笔供提要

据沟口嘉夫1954年8月、1956年6月笔供，他1910年出生，日本长崎县人。1933年10月来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曾任伪满洲国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等职。

重要罪行有：1943年3月—6月，“我在巴彦对中国人爱国者9名处了死刑，另外有4名在讯问当中死在监狱内，所以我共计杀害了13名。”

1945年5月，对“中国人爱国者26名予以起诉，其中9名求刑死

刑”，7月10日对9名死刑者执行。1945年6月，对被逮捕的“中国人爱国者30名予以起诉，并提出了3名处死刑”。

1945年6月，起诉被俘的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指战员、抗日救国人员等35人，“提出了对孙国栋队长等15名死刑，20名处15年以上徒刑的求刑。”“同年8月10日至13日，在哈尔滨道里监狱对孙国栋队长等15名执行了死刑，加以杀害。”

刀枪并用 残杀人民 小林喜一笔供提要

据小林喜—1954年6月笔供，他1895年出生，日本埼玉县人。在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任奉天日本宪兵分队队长等职。1945年8月20日在沈阳被苏军俘虏。

重要罪行有：1935年11月中旬，命属下将逮捕的1名中国人供军医进行盲肠炎手术实验。

1936年7月上旬，命属下将6名中国人“以军刀砍死于赤峰北方一公里之外河畔”。

1936年9月上旬，命令属下将3名中国人“砍死在赤峰北方一里之外河畔”；并将另外1名用汽车送到满铁赤峰病院，

“由川崎院长和另外1名日人医生（姓名已忘）注射了剧毒，杀害后解剖，尸体埋在病院之内”。

1937年9月3日，命部下将在张家口第一监狱囚禁的中国人“于监狱南门外约100米的草中将9名枪杀”。

1944年1月，将“无利用价值”的“苏联间谍者”“按‘特别输送’手续送哈尔滨兵井部队，供做细菌试验”。

1945年8月11日，以“尚有战争，如释放战时有害分子则不合适，故处置后准备撤退”，将未释放中国人杀害。

指挥宪兵 枪杀志士 野崎茂作笔供提要

据野崎茂作1954年8月笔供，他1898年9月出生，日本静冈县人。1931年起到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曾任奉天日本宪兵兵工厂分队队长、怀德县警务科科长等职。1946年1月15日被逮捕。

重要罪行有：1931年10月—12月，带领部下先后3次逮捕“15名张学良军兵士，命部下并上军曹拷问，于12月25日‘用手枪枪毙’”。

1932年12月，率宪兵在庄河县逮捕并拷问邓铁梅抗日武装士兵18名，“在庄河县城北500米的沙滩上，指挥宪兵15名，把该18名排成一列横队，用

马枪枪毙。”

1933年2月，任新京宪兵队吉林宪兵分队班长、宪兵曹长时，率部下将刘东波部下5名带到吉林市外西南方2公里处枪杀。

1935年6月，在奉天日本宪兵队附属分队时，在密山县报告抓到李社部抗日战士12人，接上司令命令后全部枪毙了。

（中央档案馆8月9日至8月16日公布，本报有删节。45名受审日本侵华战犯罪行自供提要至此刊登完毕。）